

广水市长岭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EPC(HBGS-202606SZ-008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606SZ-0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长岭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EPC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6】1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拨款及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80.19%，自筹资金：19.81%。招标人为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长岭镇镇区范围内

建设规模：镇区过境老316国道改造提升600m，长安大道、星光南路、柳堤街、黑石山中学、水城大道等背街小巷道路刷黑及人行道改造共计30000m²，内河岸线综合整治600m，配套镇区综合环境整治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设备更换等相关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地形测量、工程勘察(若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2、施工部分：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07-29

合同估算价：1710.26万元

2.3其他：2.3.1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将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送财政评审，以财政评审确定的清单单价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确定最终清单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2.3.2设计费为暂定价，设计费以中标费率签订合同，本项目设计费以经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依据《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2023试行）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结合中标设计费下浮率结算。2.3.3预备费：预备费不随进度款默认同比例支付，只凭合规审批资料据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①（联合体各成员）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具有一项类似设计项目或一项类似施工项目或一项类似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工程投资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类似施工项目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和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不足以反映工程特征和业绩要求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经济技术资料的予以证明）。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④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⑤组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其他要求：1.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具有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报表、报告应清晰可见，（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不提供）。2.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 附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6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2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3%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3%的增加价格分。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标，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和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长岭镇新区	地址：	广水市永阳一路134号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蔡爱国	项目负责人：	吴帅、程琴琴
电话：	15393698666	电话：	1533578783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营
业部

账 号：

账 号：

580742561314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阳光小区住建大厦

电话： 0722-6232342

传真： 0722-6232342

邮政编码： 432700

2026年06月30日

备注：